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电话通讯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